

《河南科技大学学报：医学版》编辑委员会章程

1 总则

1.1 《河南科技大学学报：医学版》是由河南科技大学主办的综合性医药卫生学术刊物，创刊于 1982 年，为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季刊。

刊物主要反映医学基础研究和临床实践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，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园地，是塑造学校形象、创造学校品牌的重要途径之一。读者对象为国内外医学教学、科研以及医药卫生工作者及相关人员，本校师生等。本刊立足河南，面向全国，不断提高学术质量，努力把学报办成全国性高水平的学术刊物。

为充分发挥编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编委会）的学术领导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1.2 《河南科技大学学报：医学版》编委会是指导学报编辑出版发行、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的学术性组织和领导机构，对学报的编辑出版起指导、监督和咨询作用。

2 编委会组成

2.1 编委会由 30~ 组成，编委会由主任 1 人、副主任若干名指导编委会工作。

2.2 编委会主任由主管校长兼任。成员由上任编委和编辑部提出新任编委会候选人名单，由编委会主任、副主任研究，经全体编委讨论确定新一届编委会组成名单。副主任由编委会提名，经商讨后确定人选。编委会根据需要，可由编辑部聘请若干著名学者为本刊顾问。

2.3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情况，由相关医学专业业务部门各产生 1~2 名编委，以加强本刊的在校内的权威性、普遍性和代表性。学报主编、副主编为学报医学版编委会责任委员。编委委员确定后，由编委会主任颁发聘书。

2.4 每届编委会委员任期 2~4 年，任期满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和调整编委会成员，增补的编委原则上从审稿专家库中产生。

3 编委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

3.1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治学严谨，学风正派，热心学报事业，是报道领域的学科带头人。具有正高技术职称，省内著名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可为博士副高技术职称。

3.2 热心学报医学版工作，愿意为学报医学版的发展出谋划策，能承担编委会委派的任务。

4 编委会委员的职责

- 4.1 愿意承担审稿、约稿、接受咨询等有关工作。
- 4.2 任期至少出席 1 次编委会会议，参与讨论决定学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就编辑部工作、建设和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对编委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- 4.3 为栏目设置、各期主题和组稿重点提供咨询和建议。
- 4.4 及时推荐内容新颖、有创意的稿件，为组稿、审稿提供信息。每年至少为学报撰写稿件 1 篇，或推荐专业稿件 1 篇，编委撰写及推荐稿件年引用率应大于 1 及以上。
- 4.5 发现和推荐人才，壮大作者队伍，充实审稿力量。

5 编委会委员的权利

- 5.1 有权对学报工作和编辑部成员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批评，并及时得到答复。
- 5.2 有权推荐编委会成员和选举、被选举为编委会委员和副主任委员。
- 5.3 优先发表编委委员的文章及科研成果，免收相关费用。
- 5.4 每期向编委赠送《河南科技大学学报：医学版》1 份，或年合订本 1 份。
- 5.5 学报编辑部为扩大和宣传编委单位等的影响，将提供学报网站、刊物等媒介条件。

6 编委会工作方法

- 6.1 每 1~2 年举行编委会全体会议，研究、讨论办刊方针的执行情况及修改意见。
- 6.2 编委应积极履行职责，积极宣传、推广学报，并根据编辑计划进行重点组稿，编委审稿时务必按时返回稿件。
- 6.3 编委会是学报办刊有关政策的制定者，是学报的学术领导者，指导、督促编辑出版工作。编辑部是学报具体编辑出版工作的实施者，并承担编委会委派的日常事务。

7 附则

本章程经编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编委会另行议定。本章程的解释权在编委会。本章程自编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《河南科技大学学报：医学版》编辑部

2014 年 5 月 10 日